

黄酒产业园（一期）工程 2023 年设备搬迁、制安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ZJJCCG20230717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国企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标段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	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1	黄酒产业园（一期）工程 2023 年设备搬迁、制安项目	¥1300000.00	¥20000.00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有关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他要求：企业需要 浙江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 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16:30 止，请将①单位介绍信(备注开票信息)、②报名者身份证及手机联系方式、③企业营业执照、④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⑤省外企业须提供网页截图的原件扫描件发送邮

件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号 351779090@qq.com](mailto:351779090@qq.com)。

2.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转至支付宝：351779090@qq.com，备注单位名称，售后不退。

3. 提示：

更正补充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更正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09:0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绍兴市环城北路 299 号），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1）邮寄模式（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工作），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16:30（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 14 楼，收件人：于玲娜，联系号码：13516709700。

（2）现场递交。超过邮寄模式接收时间，允许现场递交。现场递交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30-9:00，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绍兴市环城北路 299 号）。收件人：于玲娜，联系号码：13516709700。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1、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8月10日09:00时整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绍兴市环城北路299号）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投标单位应于2023年8月7日16:00前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2006249332000011，开户银行：绍兴银行滨海新区支行）。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二、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龙湖大厦14楼）；联系人：徐丽；联系电话：13867506494；联系邮箱：235396461@qq.com 投诉受理地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韩雪莲；联系电话：0575-85157216。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张林枫、竺建平、黄伟，0575-85738099
2. 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玲娜，13516709700
3. 监督单位：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韩雪莲，0575-8515721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